

##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，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洋投资”）等共计7名法人合伙人，以及贾少谦、于芝涛、刘鑫、代慧忠等共计12名自然人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，共同出资发起设立青岛奥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本基金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,000万元，占本基金份额的17%。本基金由亿洋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于芝涛、贾少谦、刘鑫、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1日